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聯絡人：孫偉晏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信箱：b01605050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8000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108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就各管權責依限辦理，並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權責機關108年度應辦事項及時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：

1、受理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
2、編造申請（檢測）清冊報請直轄市、縣政府排定勘查行程。

3、配合直轄市、縣政府辦理勘查作業及宣導事宜。

(二)直轄市、縣政府：

1、108年1月15日前提報108年度預算明細表（業務費、國內旅費、設備及投資費、獎補助費）及面積分配表（如附件1）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審查。

2、辦理108年度宣導說明事宜，並視貴轄宣導情況斟酌調整延長受理期限（最長2個月），並報會備查後憑辦。

3、於108年10月31日前完成檢測，逾限將扣減次（109）年度行政費10%。

4、辦理經費結報及賸餘款繳回事宜。

(三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：108年1月底前審查並彙整各直轄市、縣政府所送108年度預算明細表（業務費、國內旅費、設備及投資費、獎補助費）及面積分配表送會核定。

二、經費核定項目與基準：

(一)禁伐補償金：每公頃新臺幣3萬元。

(二)行政業務費：編列原則以當年度禁伐補償金2%為上限。

1、業務費：辦理禁伐補償工作所需業務費用。

2、國內旅費：辦理禁伐林地檢測及各項業務研習、檢討等會議出差旅費（含檢測員）。

3、設備及投資費：辦理禁伐補償工作所需設備費用。

三、經費核撥及結報：

(一)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
(二)撥付方式：

1、第1期款：108年度檢測人力費用。

2、第2期款：地方執行機關完成107年度結報後，並依本會核定108年度預算明細表及面積分配表，請領業務費、國內旅費、設備及投資費及禁伐補償金20%。

3、第3期款：地方執行機關支用第2期款執行率達50%後，檢附執行情形表（如附件2）請領禁伐補償金40%。

4、第4期款：地方執行機關支用第2、3期款執行率達50%，並完成轄內受理面積檢測後，檢附執行情形表請領賸餘禁伐補償金（依合格面積覈實撥付）。

(三)結報方式：請各地方執行機關於年度結束前撥付禁伐補償金予申請人，逾限將扣減次（109）年度業務費10%，並於次（109）年1月31日前備妥執行成果報告表（如附件3）、保留清冊（如附件4）報會，倘有賸餘經費應一併繳回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主計室、經濟發展處

抄本：